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MaxW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加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 IAG Holdings Limited 官氈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13)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配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擔任本公司之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促使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配售最多136,409,229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072港元。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並無變動，配售協議項下之最多136,409,229股配售股份相當於：(a)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b)本公司經悉數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6.67%。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072港元較：(i)股份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二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89港元折讓約19.1%；及(ii)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069港元折讓約4.3%。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9,821,464港元，而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配售事項之其他開支後）估計約為9,671,464港元，相當於每股配售股份之淨配售價約0.071港元。董事擬將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一般事項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進行買賣。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項下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擔任本公司之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促使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配售最多136,409,229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072港元。

配售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一盈證券有限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協議之條款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現行市況及股份之近期成交表現。董事認為，基於現行市況，配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佣金

於完成後，配售代理將向本公司收取固定配售佣金100,000港元。根據配售協議應付配售代理之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類似交易之佣金費用、配售事項之規模及股份之價格表現。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將配售股份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而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須為獨立第三方。於完成後，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配售股份數目

假設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則配售事項項下最高數目136,409,229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682,046,148股股份之20%；及(ii)經悉數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配售事項項下最高數目之配售股份總面值將為1,364,092港元。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將在各方面與發行時之其他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不附帶任何申索、押記、留置權、產權負擔及衡平權，且附有其於配售股份發行日期隨附之一切權利，包括收取於記錄日期(為配售股份發行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之權利。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072港元相較：

- (a) 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89港元折讓約19.1%；及
- (b) 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069港元折讓約4.3%。

配售事項之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股份之近期交易表現及股份之面值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董事認為，配售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且根據現行市況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之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透過所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上限為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136,409,229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因此，配售事項毋須取得任何進一步股東批准。

配售股份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進行買賣。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進行買賣，且有關批准其後並無於完成前撤回；及
- (ii) 於完成時或之前，本公司並無違反配售協議項下之聲明、保證或承諾，本公司亦無未能履行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或配售協議項下之聲明、保證或承諾在任何重大方面不準確、不真實或有所誤導。

倘任何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或配售協議訂約雙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配售協議各訂約方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終止及完結，任何訂約方概不可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於終止前先前違反配售協議者除外。

完成配售事項

配售事項將於上述先決條件獲達成後五(5)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完成。

終止

倘發生以下事件，配售代理可於完成日期上午九時正或之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 (i) 配售代理全權認為，自配售協議日期起，國際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現行法律、貨幣匯率或外匯管制出現變動，可能對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嚴重損害配售事項之完成，或基於其他理由令配售事項屬不明智或不適宜；或
- (ii) 配售代理得悉配售協議所載任何聲明及保證遭嚴重違反，或於本公告日期或之後及完成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而倘該等事件或事宜於本公告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將會令任何有關聲明及保證於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正確，或本公司嚴重違反配售協議任何其他條文；或
- (iii)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整體財務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不論是否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對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或
- (iv) 因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而出現、發生或實施任何全面禁止、暫停或嚴格限制證券在聯交所買賣，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會嚴重損害配售事項之完成或導致配售事項屬不明智或不適宜。

倘配售協議根據其條款及條件終止，則各訂約方於配售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將告終止及完結，且訂約方概不得就配售協議所產生或與此有關之任何事宜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於有關終止前先前違反配售協議者除外。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9,821,464港元，而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配售事項之其他開支後）估計將約為9,671,464港元，相當於每股配售股份之淨配售價約0.071港元。董事擬將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亦將為本公司提供機會以籌集更多資金，同時擴大本公司之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

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113,674,358股新股份予若干承配人，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05港元。其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完成，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5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截至本公告日期，所得款項淨額已全數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以應付本集團日常業務之經營開支。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並無進行涉及發行其股本證券的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假設最高數目之配售股份獲配售及本公司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止期間概無變動)，本公司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附註1)	
	股份數目	估已發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估已發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鄔海燕	52,694,000	7.73	52,694,000	6.44
潘瑞河	33,832,000	4.96	33,832,000	4.13
承配人	—	—	136,409,229	16.67
其他公眾股東	595,520,148	87.31	595,520,148	72.76
總計	<u>682,046,148</u>	<u>100.00</u>	<u>818,455,377</u>	<u>100.00</u>

附註：

1. 假設除配售事項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並無變動。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加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官酝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513)
「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完成配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本公告「配售事項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後五(5)個營業日內之日期(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最多20%，相當於136,409,229股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根據GEM上市規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或其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按盡力基準配售最多136,409,229股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一盈證券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業務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二日之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072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事項將予配售之最多136,409,229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加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潘瑞河

新加坡，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潘瑞河先生、劉婭女士、鄔海燕女士及徐斌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嘉裕博士、傅思安先生及梁乾原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inzign.com刊登。